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管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5 元/份。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